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晶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845、846、84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晶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手機1支、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2,932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二第1-7行「又詹晶麟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提領或轉帳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轉出，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更正為「詹晶麟知悉自然人憑證係連結個人身分認證之重要資料，且可供申辦金融帳戶使用，而已預見將其自然人憑證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冒用名義申辦帳戶，並用以收取、處理詐欺款項，進而形成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9-14行「其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記載，更正為「自然人憑證交與某身分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使用」。

(三)犯罪事實欄二第14-15行「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詹晶麟交付之上開華南帳戶、富邦帳戶資訊」之記載，更正為「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詹晶麟之自然人憑證，並用以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

(四)犯罪事實欄二第19行「提領或轉匯一空」之記載，更正為「予以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晶麟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數業字第1150006026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客戶數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1584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北富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

- 1.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2.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以一提供身分資料之行為幫助他

01 人申辦取得本案華南帳戶及本案北富銀帳戶，並用以實行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並侵害
03 告訴人黃湘雲等8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
09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
10 此部分所犯之罪減輕其刑。

11 2.被告係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於審判中自白如附表編號2
12 所示幫助洗錢犯行，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3 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5 取所需，任意侵占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
16 念，所為實有不該；2.被告輕率提供其身分資料，使他人得
17 以藉其名義申辦取得帳戶，並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增
18 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非可取；3.被
19 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黃湘雲、劉勝勳、林月珍、戴詩婷分
20 別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本院卷第205-206、239-244
21 頁）附卷可憑，尚見其就本案犯行之悔意；4.被告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素行，及自述高中畢業
23 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從事餐飲業、月薪新臺幣
24 （下同）3萬多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
25 93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犯罪所得：

29 被告所侵占之手機1支，乃其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
30 得，業經被告提出扣案（本院卷第231-233頁），爰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2.被告有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而取得報酬3,000元，此據其
02 於偵查中自承在卷（偵緝845卷第38頁），已堪認定，被告
03 嗣於準備程序中改口否認此情（本院卷第192頁），自無可
04 採。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被告所提供之自然人憑證，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
09 考量此類物品可隨時停用補辦，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
10 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三)洗錢標的：

13 1.被害人謝名桐受詐所匯款項，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
14 稱洗錢之財物，其中2,932元未經轉出、提領，仍留存在本
15 案北富銀帳戶內，此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55
16 頁）附卷可查，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7 2.告訴人黃湘雲受詐所匯款項，雖亦有部分未經轉出、提領，
18 仍留存在本案華南帳戶內，此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
19 第141-143頁）附卷可參。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黃湘雲達成
20 調解後，約定賠付之金額已逾本案華南帳戶留存餘額，如再
21 對被告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告訴人受詐所匯款項，已旋遭身
23 分不詳之人予以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尚非被告所得實際
24 支配，並考量被告係以提供身分資料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
25 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
26 併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茶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詹晶麟犯侵占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詹晶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845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846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847號

被 告 詹晶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晶麟明知戴詩婷將其所有之三星牌手機1支（藍色，型號：A3051，下稱系爭手機）借予友人黃美璇使用，仍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9時30分許，在黃美璇位於彰化縣○○市○○○路00號之住處，拿取系爭手機使用，於113年6月20日戴詩婷向詹晶麟要求返還上開手機，詹晶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易持有為所有，將上開手機侵占入己，拒不返還，戴詩婷之後經數次追討，詹晶麟均不返還上開手機，且避不見面，戴詩婷始知其上開手機遭詹晶麟侵占，乃報警處理。

二、又詹晶麟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提領或轉帳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轉出，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於113年12月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

其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詹晶麟交付之上開華南帳戶、富邦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戴詩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黃湘雲、林月珍、林靜芳、陳建榮、劉勝勳、簡麗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晶麟於偵查中之供述	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她有跟我要回手機，日期我忘了，我有跟她說這支手機已經壞了，我要修好再還他，我沒有侵佔，我沒有開立這兩個帳戶，我有把自然人憑證交給一個朋友，朋友又交給另外一個人，對方說要報稅，有錢可以拿，我有拿到3,000元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湘雲、林月珍、林靜芳、陳建榮、劉勝勳、簡麗華及被害人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因遭詐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分別

01

	侯令忠、謝名桐於警詢時之證述	匯款至被告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湘雲、林月珍、林靜芳、陳建榮、劉勝勳、簡麗華及被害人侯令忠、謝名桐所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資料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並將款項分別匯款至被告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4	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富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上開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②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遭詐騙依指示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罪名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被告否認犯行，造成多人財產受害且態度不佳，請就侵占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月，幫助洗錢部分有期徒刑1年6月，並定應執行刑1年9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林俊杰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陳演霈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湘雲 (提告)	113年9月3日，假投資。	①113年12月10日 11時21分許 ②113年12月12日 9時33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①華南帳戶 ②華南帳戶
2	林月珍 (提告)	113年10月間某日，假投資。	113年12月11日9時5分許	5萬元	華南帳戶
3	林靜芳 (提告)	113年9月18日，假投資。	113年12月11日8時51分許	15萬947元	富邦帳戶
4	陳建榮 (提告)	113年11月間某日，假投資。	113年12月12日14時8分許	3萬元	富邦帳戶
5	侯令忠 (未提告)	113年10月17日，假投資。	113年12月12日13時9分許	3萬元	富邦帳戶
6	劉勝勳 (提告)	113年9月17日，假投資。	①113年12月10日 9時38分許 ②113年12月10日 9時39分許 ③113年12月10日 9時41分許 ④113年12月12日 13時30分許 ⑤113年12月12日 13時32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①富邦帳戶 ②富邦帳戶 ③富邦帳戶 ④富邦帳戶 ⑤富邦帳戶
7	謝名桐 (未提告)	113年10月初某日，假投資。	113年12月13日10時13分許	5萬元	富邦帳戶
8	簡麗華 (提告)	113年10月間某日，假投資。	113年12月13日9時40分許許	5萬元	富邦帳戶